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台海核电

公告编号：2018-020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台海核电，股票代码：002366）自2017年12月6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7年12月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94）、2018年1月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分别于2017年12月13日、2017年12月20日、2017年12月27日、2018年1月3日、2018年1月12日、2018年1月19日、2018年1月26日、2018年2月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95、2017-096、2017-097、2018-001、2018-007、2018-008、2018-010、2018-012）。

2018年2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2018年2月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此后于2018年2月1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

2018年2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如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公司于2018年2月1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相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

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6日开市起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26日